

導師考核說明

依據正修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每學年學期結束前，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當學年度導師服務資料後，由以下相關單位或組織依其業務權責，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初評，考評標準如下：

(一) 系主任(配分 25%)：參考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各系評分標準一律採「名次等第」方式，學務處再經由公式轉換成實得分數)

(二) 教務處(配分 20%)

(教務長 2%、招生組 6%、註冊及課務組 6%、教學發展中心 6%，評量時依具體參與所列事宜酌情於基準分加分)

(三) 學務處(配分 40%)

(學務處 5%、衛保組 5%、生活輔導組 10%、課外活動組 10%、學生輔導中心 10%，評量時依具體參與所列事宜酌情於基準分加分)

(四) 學生對導師關懷滿意度評量表(配分 15 %)

(問卷內容有 15 題，以李克特 5 點量表作為評量，及 1 題開放式問答題)

(五) 導師評鑑委員會(外加配分 10%)

其他特殊事件績效處理情形。

正修科技大學 系主任 導師評分標準

◎系主任(25%)：參考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1. 配合系務及班級輔導等工作情形。
2. 關懷輔導學生之學業、導生晤談及生活情形。
3. 由各系自訂考評項目，公佈給導師周知。

項目	評分參考項目
1	晤談表及晤談時間資料繳交時間是否延遲。
2	如期繳交任何資料。
3	由學生問卷及系主任實際查訪進行導師晤談的評分。
4	出席系週會、班週會、系對導師的開會。
5	系務會議及系舉辦之各類會議（訪視、座談、演講等）之出席狀況。
6	同學上網反映次數頻率。
7	學生至校務建言上網反應次數頻率。
8	提供畢業生就業狀況，雇主對畢業生之反應。
9	學生出缺席狀況、班級清潔/打掃系專業教室狀況。
10	對學生有關選修課課程的解說與輔導。
11	學生輔導(學習、選課、生活)次數與記錄。
12	推動學生各項生活或競賽。
13	帶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或獲獎。
14	是否確實執行至少三天在校與學生互動或解決問題。
15	系制訂學生對導師的滿意度問卷。
16	導師對班上經營成效。
17	積極主動配合推動系務。
18	協辦系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或會議。

導師評鑑
系主任評比導師排名與分數對照表

等第	分數	名次											
		5班	6班	7班	8班	9班	10班	11班	12班	13班	14班		
一	25分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二	23分	2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4, 5	4, 5, 6	4, 5, 6	4, 5, 6
三	21分	3	4	5	5, 6	5, 6	5, 6	5, 6	5, 6	6, 7	7, 8	7, 8, 9	7, 8, 9
四	18分	4	5	6	7	7, 8	7, 8	7, 8	7, 8	8, 9	9, 10	10, 11	10, 11, 12
五	15分	5	6	7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3, 14	13, 14

正修科技大學 教務長 導師評分標準

◎由教務長評分的部份佔 2%，分述如下：

評量時基本分數 1 分，具體參與下列評分標準酌情加分

評分內容	總分	基準分	評分標準
協助教務處行政事務	2	1	協助辦理政府機關相關計畫者，每參與 1 項加 0.5 分。

正修科技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導師評分標準

◎由教學發展中心評分的部份佔 6%，分述如下：

評量時基本分數 4 分，具體參與下列評分標準酌情加分

評分內容	總分	基準分	評分標準
1. 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2	1.4	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1 次者，可得基準分；1 次以上者，每次加 0.2 分。
2. 參與創意教學	0.3	0.2	參與創意教學之教師並具成果者可得該項滿分；未參與者僅得基準分。
3. 參與網路教學及獲選網路教學績優教師	0.6	0.4	1. 參與網路教學之教師並具成果者可得 0.5 分；若再獲選網路教學績優教師者則可得該項滿分。 2. 未參與者僅得基準分。
4. 擔任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委員或各系網路教學審查委員	0.3	0.2	擔任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委員及各系網路教學審查委員，推動網路教學有功者可得滿分；未擔任者僅得基準分。
5. 參與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	0.5	0.3	參與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之教師且輔導有成效者可得滿分；未參與者僅得基準分。
6. 投稿正修校刊或正修學報	0.3	0.2	投稿正修校刊或正修學報 1 次者即可得滿分；未投稿者僅得基準分。
7. 參與二技、四技二專試務工作	0.5	0.3	參與二技、四技二專試務工作 1 次可加 0.1 分；參與 2 次(含)以上者可得滿分；未參與者僅得基準分。
8. 主動配合或協助本中心之業務	1.5	1	按承辦同仁對教師主動配合或協助本中心相關業務的實際成果作評分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組 導師評分標準

◎由招生組評分的部份佔 6%，分述如下：

評量時基本分數 3.5 分，具體參與下列評分標準酌情加分

評分內容	總分	基準分	評分標準
1. 參與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導活動	6	2.5	每前往一所學校宣導加 0.5 分。
2. 參與招生組招生相關事務		1	1. 輔導新生就學意向有具體事實者，每鼓勵一位新生入學註冊加 1 分。 2. 擔任招生試務書面資料審查委員，加 0.5 分 3. 擔任轉學考試命題委員，加 0.5 分。

正修科技大學 註冊及課務組 導師評分標準

◎由註冊及課務組評分的部份佔 6%，分述如下：

評量時基本分數 4 分，具體參與下列評分標準酌情加分

評分內容	總分	基準分	評分標準
1. 學期初協助了解未註冊學生情形，並予以輔導就學。	3	2	處理左項內容的任一項得基準分，每多處理一件，則加 0.2 分，加至該項滿分為止。
2. 關心與輔導新生上學期成績達 2/3 退學標準的學生。			
3. 關心學生學期成績達 2/3 退學標準，輔導辦理降轉事宜。			
4. 關心興趣不合學生，輔導辦理轉系或轉部相關事宜。			
5. 協助填寫教育部新生、畢業生問卷調查。			
6. 關心與輔導學生辦理預警退選事宜。	3	2	處理左項內容的任一項得基準分，每多處理一件，則加 0.2 分，加至該項滿分為止。

正修科技大學 學務處 導師評分標準

◎ 由學務處評分的部份佔 5%，分述如下：

評量時基本分數 1 分，具體參照下列評分標準酌情加分

評分內容	總分	基準分	評分標準
讓學生感動的事	5	1	設愛師傳情信箱，鼓勵學生每月敬師節（28 日）投稿記錄導師曾說過或做過令學生感動的事或相關績效（每件 0.1~0.5 分）

正修科技大學 衛生保健組 導師評分標準

◎ 由衛生保健組評分的部份佔 5%，分述如下：

評量時基本分數 3 分，具體參照下列評分標準酌情加分

評分內容	總分	基準分	評分標準
協助推動衛保組相關業務，如兵役緩徵、學生團體保險及配合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宣導與推動	5	3	依實際協助與配合情形，每次加 0.2 分最高加至滿分為止

正修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 導師評分標準

◎ 由生活輔導組評分的部份佔 10%，分述如下：

評量時基本分數 7 分，具體參照下列評分標準酌情加分

評分內容	總分	基準分	評分標準
重要集會出席完成簽名 (開學典禮、全校週會、 學生獎懲會議各 2 次，全 學年共 6 次)	2	1.1	1. 重要集會出席 3 次者可得基準分 1.1 分； 3 次以上者，每次加 0.3 分；3 次以下者， 每次從基準分扣 0.3 分 2. 公假者，視同出席，請假者不扣分
學生校外賃居訪視	1.5	1.2	1. 基準分 1.2，依訪視表內容酌加(減) 0.1-0.3 分 2. 班級無此項者，另以家庭訪視代之，每件 酌加 0.05 分至滿分
學生曠課處理，依生輔組 發出學生異常曠缺請假 名單，完成晤談資料填報	2	1.5	1. 基準分 1.5 分 2. 異常曠缺學生處理酌加(減) 0.1-0.5 分 3. 若全學期班級無異常曠缺請假學生，加至 滿分
學生意外協處(由軍訓室 提供)	2	2	1. 基準分 2 分 2. 依軍訓室回報意外事件導師隨班處理狀 況，酌減 0-2 分 3. 導師處理意外事件獲得學生及家長肯定 者，提報導師評鑑委員會(外加配分 10%)酌 予加分
積極輔導班級教室整潔 督導	2	1.2	1. 基準分 1.2，依生輔組綠色環保學生於中 午及下午環評回報資料評分 2. 經常被反映者酌減 0.2-1 分(4-8 次扣 0.2 分、9-12 次扣 0.4 分、13-16 次扣 0.6 分、 17-20 次扣 0.8 分、20 次以上扣 1 分) 3. 全學期積極輔導班級教室整潔督導，未有 被反映次數者，加 0.8 分
配合學校生輔活動宣導 與推動	0.5	0	1. 依實際鼓勵學生活動情形，每次加 0.1-0.5 分。且最高加至滿分為止

正修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組 導師評分之標準

◎ 由課外活動組評分的部分佔 10%，分述如下：

評量時基本分數 5.6 分，具體參照下列評分標準酌情加分

評分內容	總分	基準分	評分標準
出席導師會議及座談會情形 (期初、期中、期末、座談會，共 8 次)	2	1.2	1. 導師會議出席 3 次者可得基準分 1.2 分；3 次以上者，每次加 0.2 分；3 次以下者，每次從基準分扣 0.2 分 2. 參加導師座談會，每次加 0.2 分 3. 公假者，視同出席，請假者不扣分
輔導班級學生幹部名單、緊急聯絡與職務代理人、班會記錄等資料是否延遲繳交	1	0.7	1. 依規定時間繳交者，加 0.3 分 2. 逾期繳交，但未超過 7 日者，加 0 分 3. 逾期繳交，超過 7~15 日者，扣 0.1 分 4. 逾期繳交，超過 15 日以上者，扣 0.2 分 5. 未繳交者，扣 0.3 分
主動協助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或緊急疏困、獎助學金申請等	2	1	1. 依實際處理案例情形，每次加 0.1~0.3 分。且最高加至滿分為止
參與學生社團(學生自治會、系學會及社團)活動(如迎新活動、迎新晚會、校慶晚會、畢業晚會、全校歌唱比賽...等)	1.5	0.9	1. 本項活動以全校性大型活動為主，其標準與認定，由課外組決定 2. 依實際參加活動內容情形，每次加 0.1~0.2 分。且最高加至滿分為止
積極輔導成立社團及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2	1.2	1.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者，每擔任一個職務者，加 0.6 分。且最高加至滿分為止
配合本組推展學校各事項工作之宣導與推動，及其他有助於學生「安心就學」及「樂活學習」之事項，如專題講座、宣傳活動、特殊個案訪談與處理...等	1.5	0.6	1. 依實際處理案例情形，每次+0.1~0.3 分。且最高加至滿分為止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 導師評分標準

◎ 由學生輔導中心評分的部分佔 10%，分述如下：

評量時基本分數 4 分，具體參照下列評分標準酌情加分

評分內容	總分	基準分	評分標準
參與「導師有約」活動中並積極參與提供建議	1	0.5	1. 有參加導師有約活動給 0.5 分 2. 在活動中參與並提供建議給 0.5 分 3. 經聯繫後，未出席導師有約會議，扣 0.5 分
班級經營方式創新能與學生溝通互動良好	1	0.5	主動安排班級輔導相關主題活動，再加 0.5 分
瞭解關心每位學生情緒適應狀況	1	0.5	對班上同學有深入瞭解與認識，能掌握班上學生的狀態，再加 0.5 分
協同個案建構有效輔導方案 (如參加個案會議)	3	2	轉介班上學生，並協助進行轉介與輔導等相關工作，再加 0.5 分至 1 分。(依轉介的個案量與協助的程度)
三級預防關懷概念融入教學或班級輔導內容			覺察並主動對情緒適應學生介入關懷再加 0.5 分
班上高關懷族群負荷程度			班上有如新生、轉學生、僑生、原住民、身障等高關懷族群學生，加 0.5 至 1 分
輔導知能專業研習	2	0	依照研習登錄時數給分，學年度參與輔導研習時數： (1) 達 13 小時以上 給 2 分 (2) 達 9-12 小時 給 1.5 分 (3) 達 5-8 小時 給 1 分 (4) 達 1-4 小時 給 0.5 分
學生生涯歷程檔案建置率	2	0.5	依建置率給分： (1) 督導班級建置內容適切豐富加 0.5 至 1 分 (2) 達 70% 給 1 分 (3) 達 35% 給 0.5 分

學生對導師關懷滿意度調查進行方式

◎由學生上網填答評分的部份佔 15%(五分量表，分數x3%)

項次	評分內容	評分方式
1	<p>評量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可以認得我而叫出名字。 2. 導師對班上的事務很關心，且能參與與我們一起討論如選舉班級幹部等班上重要的事務。 3. 當我需要幫忙時，能立即聯絡到導師。 4. 導師與同學互動良好。 5. 導師能主動關懷班上同學的問題。 6. 導師會適時的肯定、鼓勵及讚美我。 7. 導師會關心我們的心理狀況與壓力調適。 8. 導師會引導我們以多元的方式思考問題。 9. 導師的態度開朗，能鼓勵學生表達意見，並接納不同的意見。 10. 在課業方面，導師會提供協助與關懷。 11. 我覺得導師對我們公正、一視同仁。 12. 導師相當關心我的生涯規劃。 13. 導師能尊重不同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提供具有性別平等態度的友善教學方式與環境。 14. 導師對班級的管教態度是正向且合理。 	<p>以五分量表填寫，分別為</p> <p>(5) 完全同意 (4) 大部份同意 (3) 沒意見 (2) 大部份不同意 (1) 完全不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以上的填答，我態度是…。 	<p>以五分量表填寫，分別為</p> <p>(5) 隨便的 (4) 專心的 (3) 誠實的 (2) 認真的 (1) 不在意</p>
2	<p>進行流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班學生可於每學期第 10 週至 15 週（六週）期間至「正修訊息網」填寫「導生關懷滿意度調查」。(畢業班學生填答時間為第 10 至 12 週) 2. 至 13 週時，問卷填答率尚未達 50%的班級，學務處將聯絡班代表或輔導股長，協助通知尚未填答之同學(畢業班學生連絡時間為第 12 週)。 3. 至 15 週，問卷填答率仍未達 50%的班級，將由學務處安排，聯絡系上助教開放系電腦室，統一邀請未填答學生至電腦室上網填寫(畢業班填達率未達 50%之班級統一填答時間為第 13 週)。 ※導師於學生作答期間隨時可由正修訊息網得知量表中各題之統計結果。 4. 由系統統計出各班導師之「學生對導師關懷滿意度調查」平均數，並依其分數，各系系內排名。 5. 學期末時學務處將提供各系系主任「學生對導師關懷滿意度調查」之結果。 6. 為增加調查準確性，第 15 題填答(1)、(5)者，列為無效之施測，分數不與採計。 	<p>開放式問答題</p>